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零二六年五月

目 录

会议须知.....	1
授权委托书.....	2
会议议程.....	4
议案一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二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4
议案三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
议案四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21
议案五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4
议案六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9
议案七 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0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0
议案九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商品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44
议案十 关于 2026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及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49
议案十一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3
议案十二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4
议案十三 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56
议案十四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8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光明）.....	60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莫愁）.....	65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章剑生）.....	70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余明阳）.....	75

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出席现场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股东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维护会场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要求发言（或提问）的股东应在会议正式召开前三十分钟到股东会秘书处登记，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会议根据登记情况安排股东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安排进行，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五、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会议议题进行，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以其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现场会议表决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七、公司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为确保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2 日



授权委托书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_____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5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商品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 2026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及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 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
决。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交易系统投票平台），2026 年 5 月 12 日 9:15-15:00（互联网投票平台）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 525 号同人恒玖大厦 16 楼公司 1 号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项光明先生或授权的公司其它董事

与会人员：

- 1、截至 2026 年 5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其他人员。

现场会议安排：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 2、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会须知；
- 3、大会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二）逐项审议下列议案

议案 1：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2：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3：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 4：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议案 5：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 6：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 7：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议案 8：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 9：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商品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议案 10：关于 2026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及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议案 11：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 12：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 13：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 14：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听取：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 股东提问与发言

(四) 现场投票表决

(五) 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六) 宣布表决结果

(七) 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八) 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九)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战略为导向，全面贯彻落实年度经营计划，各项业务稳健发展。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2.3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3 亿元。报告期内具体经营情况分述如下：

一、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完成情况

（一）环保集团投资建设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稳步推进，富锦项目、陇南项目和枝江项目投入正式运营，昆山再生资源项目两炉两机投入试运行，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控股的垃圾焚烧发电运营项目 56 个（含试运行项目 1 个）。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方面，报告期内新增陇南餐厨项目投入正式运营，永强厨余项目和昆山厨余项目投入试运行，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控股的餐厨垃圾处理运营项目 22 个（含试运行项目 2 个）。公司期末控股在建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为延安项目，控股在建的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共 2 个。最近三年，公司各类环保业务指标如下：

业务类型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度
垃圾入库量（万吨）	1,413.21	1,322.86	1,176.33
上网电量（亿度）	37.95	36.18	31.58
粗油脂销售量（万吨）	1.62	1.59	1.44
外供蒸汽量（万吨）	10.48	7.08	5.48
生活垃圾清运量（万吨）	118.37	125.76	129.23
餐厨垃圾清运量（万吨）	32.15	31.53	28.23
污水处理量（万吨）	1,808.77	1,900.90	1,642.04

注：上表中垃圾入库量含生活、餐厨、污泥等垃圾。

报告期内，公司各在建环保项目有序推进，并持续开展项目提标和技术改造。永强炉渣资源化利用预处理智能化技改项目已投入正式运营，临江项目二期成功



实现对外供蒸汽，进一步提升了环保项目的资源化处理能力与协同效益。在项目经营效益方面，永康项目一期垃圾处理费、永嘉水厂污水处理费及蒙阴污泥处理费实现调增，相关项目盈利水平得到提升。2025 年度，公司各垃圾焚烧项目累计收到国补电费资金 2.23 亿元，取得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及超长期国债 6,064 万元，并通过销售 73.04 万张绿证获得环境权益收益。公司积极拓展创新业务，与温州龙湾区人民政府签订《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达成战略合作，探索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协同建设智算中心的商业模式。公司还成功入选印度尼西亚废物转化能源项目选定供应商名单，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报告期后，公司成功中标取得印尼巴厘岛和茂物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二）装备集团业务发展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及下属装备制造公司新增设备订单总额约 46.35 亿元，并成功拓展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等重要战略客户。由于订单执行进度等原因，报告期内公司设备、EPC 及服务收入有所下降，2026 年努力加快订单执行和交付。伟明装备集团持续推动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成功开发氧压釜搅拌器、双锅跳汰机、研磨机、隔膜泵单向阀、吊车机器人、智能燃烧控制系统及黑匣子系统新产品，积极拓展光伏业务，实现盛青二期、装备厂区、东阳、文成等多个屋顶光伏项目并网发电。产能布局方面，伟明装备集团度山基地一期已完成达产验收，二期新增取得 52 亩扩建用地，计划进一步提升装备制造能力。凭借在技术创新与专业能力方面的突出表现，伟明装备集团于本年度获评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行业地位与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报告期内，伟明装备集团累计获得产业政策奖励及研发补助约 2,706 万元。

（三）新能源集团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印尼嘉曼公司年产 4 万金吨冰镍项目进展顺利，一期年产 2 万吨生产线产能稳步提升，并于 7 月初取得经营销售商业许可。该项目年内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29 亿元。

报告期内，伟明盛青公司温州锂电池新材料项目取得积极进展，其中，电解

镍业务方面，一期 2.5 万吨产线已实现连续稳定生产，二期 2.5 万吨产线正处于调试阶段；三元前驱体业务方面，一期 2.5 万吨产线已产出合格吨级试验料，二期 2.5 万吨产线进入调试阶段。伟明盛青公司年内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6.71 亿元（伟明盛青公司营业收入不包含在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中）。在业务合作方面，伟明盛青公司与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合作框架协议》，计划定向销售指定型号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镍钴锰氢氧化物），合作产量为每年 2.4 万吨至 4.8 万吨，合作期限三年。此外，伟明盛青公司在报告期内还收到战新投资奖励和项目投资补贴资金合计 4,000 万元。

新能源集团持续推进产业布局，拟出资人民币 8,000 万元，参与福建泉州年产 6 万吨碳酸锂项目 10% 权益的投资。报告期内，嘉伟新能源集团累计获得产业政策奖励及研发补助约 1,477 万元。

（四）其他方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温州成功举办“环保产业创新与高质量发展大会”，首次获得美国专利授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持有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约 424 项。报告期内，公司下属新增 6 家高新技术企业（含 1 家重要联营公司），截至目前，公司旗下已拥有 16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业务覆盖环境治理、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研发制造等多个板块，形成了以技术为驱动的发展矩阵，充分展现了企业的综合创新实力与可持续发展动能。

报告期内，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认可度持续提升，入选浙江上市公司协会“2024 年度浙江辖区回报投资者优秀实践案例”，并荣登“2025 全球新能源企业 500 强”与“2025 民营企业发明专利 500 家”双榜单。此外，公司凭借综合表现荣获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媒体颁发的多项荣誉，包括“2024 年度最具投资价值金牛奖”“上证鹰金质量持续成长奖”“第十六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天马奖”等。在治理与可持续发展方面，公司先后获得“ESG 新标杆企业奖”“公司治理特别贡献奖”“向光奖之 ESG 影响力投资最佳实践 TOP10”等奖项，其 Wind ESG 评级亦提升至“AA”级。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各项工作。全年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累计审议通过议案 40 项，涵盖公司治理、分红规划、投资决策、内部控制等重要事项，会议通知程序规范及时，会议召开方式合法合规。通过有效的董事会运作，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1、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 项议案：关于不向下修正“伟 22 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19 项议案：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和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开展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3、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3 项议案：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1 项议案：关于不向下修正“伟 22 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5、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1 项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6、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3 项议案：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7、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1 项议案：关于不向下修正“伟 22 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8、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1 项议案：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9、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4 项议案：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增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 项议案：关于不向下修正“伟 22 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 项议案：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推选召集人的议案。

12、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1 项议案：关于提前赎回“伟 24 转债”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审慎履行决策职责，确保股东会决

议的有效执行。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东会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可参与分配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4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8.13 亿元（含税）。该次现金股利分配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完成。

202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股东会决定依法取消监事会设置，并将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平稳过渡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时，公司及时废止《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依法履职尽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议事职能。2025 年，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定期报告、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召开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解锁等事项进行审议，召开 1 次战略与 ESG 委员会对公司 ESG 报告和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审议，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提名事项进行审议。各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履职。独立董事切实履行自身职责，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专

业意见，有效发挥了自身的独立性与专业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度，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未提出异议。通过独立董事的忠实、勤勉履职，公司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为董事会科学、审慎决策提供了重要支持。

（五）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始终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切实提升风险防控能力，确保公司治理的规范化和高效化。报告期内，公司梳理并优化治理制度体系，制定和修订了一系列治理制度，包括《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等，进一步夯实了公司治理的制度基础。公司通过不断完善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有效识别和防范潜在风险，为公司的稳健运营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同时也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通过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持续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及时、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向投资者充分传递公司价值，推动公司依法合规运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范要求，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严格的登记备案管理，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未发生因涉嫌内幕交易而被监管部门查处的情况。同时，公司通过多渠道、多形式的沟通机制，包括股东会、业绩说明会、券商策略会、路演、反路演以及上证 E 互动平台等，积极与投资者进行日常交流，充分尊重并认真听取投资者对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的意见与建议，持续构建透明、互信的投资者关系，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三、公司 2026 年度主要经营计划

2026 年公司总体的工作要求：国内环保项目平稳运行并提质增效，海外环保项目取得突破；装备业务持续开展新产品研制，不断拓展新客户新订单；新材



料业务提升产能控制成本,扩大营收与盈利;加强人才招募发展和内控合规管理,支持业务战略发展。

2026 年的主要经营计划:公司将持续深化环保产业布局,扎实推进项目投资建设与精细化运营管理,全年计划实现垃圾入库量 1,450 万吨,完成上网电量 40.8 亿度,重点保障宝鸡项目、延安项目按期并网发电和新项目建设。在环保项目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将双线发力国内外环保市场,重点突破海外市场并强化存量项目精细化运营及跟踪并购整合机会;装备业务通过完善研发体系建设,推进伟明装备集团度山制造基地二期项目建设,提升装备研发和制造能力,扩大设备供应和工程服务市场份额;新能源材料业务将重点继续提升印尼嘉曼 4 万金吨冰镍项目和温州锂电池新材料项目的产能,通过工艺优化和精益管理实现降本增效,抓住市场机会做好采购和销售管理,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构建多元增长极。上述经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 年,公司将围绕治理深化与运营提升两条主线,系统性推动企业发展迈向更高水平。在治理层面,公司将着力优化制度体系与组织架构,通过健全治理制度、明晰权责边界、提升决策效率,构建更加协同高效的公司运行机制。在经营层面,公司坚持深耕实业,持续加强经营管理能力,依托精细化运营、科技创新与数字化赋能,不断巩固和拓展核心竞争优势。与此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搭建常态化、多层次的沟通平台,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持续增强市场信任。在价值实现方面,公司将通过稳健的业务增长和可预期的股东回报政策,积极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努力推动公司市值真实反映内在价值,打造治理规范、竞争力突出、具有可持续成长性的优质上市公司典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二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 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意见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6,235,737,831.52	7,171,095,316.82	-13.04	6,024,580,921.77
利润总额	2,592,674,274.33	3,112,097,161.19	-16.69	2,284,497,34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3,493,045.81	2,703,879,858.20	-18.14	2,048,485,18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98,117,323.97	2,618,894,932.26	-19.89	1,988,206,18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1,913,341.24	2,430,368,457.30	32.57	2,321,432,012.09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90,126,423.11	13,305,518,526.21	12.66	11,101,962,563.14
总资产	30,169,967,559.74	27,480,181,894.87	9.79	24,100,583,128.67

注：报告期内主要由于公司设备、EPC 及服务收入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同比下降。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31	1.60	-18.13	1.2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30	1.58	-17.72	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24	1.55	-20.00	1.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72	22.24	减少 6.52 个百分点	2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90	21.55	减少 6.65 个百分点	19.42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情况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	
货币资金	3,275,000,753.51	2,250,134,332.96	4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00,000.00	-100.00	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应收票据	75,671,633.80	145,736,450.45	-48.08	主要为子公司伟明装备集团票据到期结算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57,669,972.91	37,730,720.18	52.85	主要为子公司伟明（香港）公司取得信用证所致。
预付款项	128,864,398.17	58,138,792.09	121.65	主要为预付购买商品所致。
存货	465,885,675.38	312,131,968.88	49.26	主要为原材料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3,742,517,317.51	2,009,502,300.93	86.24	主要为印尼嘉曼项目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1,434,807,608.58	2,374,609,441.63	-39.58	主要为印尼嘉曼项目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使用权资产	5,634,344.53	9,592,581.54	-41.26	主要为租赁到期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01,853.11	126,860,373.75	-90.38	主要为预付工程款和预付土地款结算所致。

(二) 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	情况说明



			期末变动比例 (%)	
短期借款	571,903,062.04	100,064,166.67	471.54	主要为伟明（香港）公司和嘉曼公司取得短期借款所致。
预收款项	1,647,173.94	3,314,094.28	-50.30	主要为预收租金结算所致。
合同负债	65,989,936.73	98,739,925.46	-33.17	主要为预收货款结算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19,012,709.52	90,529,691.62	31.46	主要为工资、奖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6,855,642.49	406,881,513.67	93.39	主要为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1,530,533.70	3,720,928.05	-58.87	主要为租赁到期所致。

（三）经营成果分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016,996.76 万元，同比增长 9.79%，所有者权益 1,691,418.24 万元，同比增长 12.59%，资产负债率 43.94%，实现营业收入 623,573.78 万元，同比下降 13.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349.30 万元，同比下降 18.14%。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 30%以上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6,235,737,831.52	7,171,095,316.82	-13.04	
营业成本	3,063,268,934.10	3,459,538,160.64	-11.45	
销售费用	17,794,522.26	21,174,246.81	-15.96	
管理费用	269,689,683.10	254,001,914.87	6.18	
财务费用	271,921,365.65	253,392,483.69	7.31	
研发费用	130,004,483.92	114,327,018.51	13.7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19,466.19 万元，比上年下降 13.11%；主营业务成本 305,238.20 万元，比上年下降 11.62%；主营业务毛利率 50.73%，比上年减少 0.83 个百分点。具体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项目运营	3,647,010,573.37	1,366,519,161.43	62.53	8.21	0.05	3.05
设备、EPC 及服务	2,126,241,609.03	1,331,190,209.86	37.39	-43.44	-36.24	-7.07
新材料产品	421,409,750.26	354,672,664.58	15.8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194,661,932.66	3,052,382,035.87	50.73	-13.11	-11.62	-0.8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浙江省内	3,535,560,269.13	1,572,002,138.49	55.54	-27.17	-30.01	1.81
浙江省外	2,659,101,663.53	1,480,379,897.38	44.33	16.90	22.59	-2.58
合计	6,194,661,932.66	3,052,382,035.87	50.73	-13.11	-11.62	-0.83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 30%以上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1,913,341.24	2,430,368,457.30	32.57	主要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2,345,985.44	-3,164,744,920.9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39,309.62	468,745,922.88	-123.69	主要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三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与要求，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开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四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各位股东：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人民币 22.13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7.17 亿元。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可参与分配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10,128,05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约 10.26 亿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6.36%。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2 股。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10,128,05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 342,025,612 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052,153,671 股。本次不进行送红股。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与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26,076,835.40	813,137,564.64	423,505,788.5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13,493,045.81	2,703,879,858.20	2,048,485,180.9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716,698,621.4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262,720,188.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321,952,694.9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262,720,188.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97.45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五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事务所在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提议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为 2026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等工作的服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服务报酬标准。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 家（含伟明环保）。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多万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年报、2016 年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 项目组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孙峰	2008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24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庆举	2019 年	2016 年	2023 年	2023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建新	2007 年	2005 年	2007 年	2023 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经历:

姓名: 孙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5 年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 年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 年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 年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 年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 年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5 年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5 年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5 年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2025 年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 年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注: 表格中时间为审计报告出具时间。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经历:

姓名: 李庆举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2025 年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注：表格中时间为审计报告出具时间。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经历：

姓名：张建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5 年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 年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 年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 年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 年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 年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 年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注：表格中时间为审计报告出具时间。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2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0 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270 万元（含税）。2026 年度审计收费标准将主要依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特点、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核心因素，结合年报审计所需审计人员配置及工作量投入情况综合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协商确定 2026 年度审计报酬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六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2026 年度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国内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 亿元（含其它币种等值金额）的综合授信额度（包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该授信业务范围涵盖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融资、银行保函、固定资产贷款、融资租赁等多种融资形式，担保方式包括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具体授信额度和期限将以金融机构最终审批结果及实际签署的授信合同为准。本次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且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不同授信金融机构之间调剂使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合作金融机构，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并全权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七

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 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在综合考虑各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盈利情况和实际偿还能力后，2026 年度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为部分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69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实际已发生的担保余额 36.34 亿元，为重要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实际已发生的担保余额 10.32 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保理以及采购合同履行担保等。



(二)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担保余额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一、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 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下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公司	界首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界首公司”)	90%	51.22%	8,030.43	15,200.00	0.90%	以合同为准	否
公司	樟树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樟树公司”)	100%	22.02%	4,005.00	25,000.00	1.48%	以合同为准	否
公司	奉新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奉新公司”)	100%	22.28%	2,250.00	11,400.00	0.67%	以合同为准	否
公司	婺源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婺源公司”)	100%	57.78%	7,282.00	11,800.00	0.70%	以合同为准	否
公司	文成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文成公司”)	100%	54.28%	12,770.00	18,000.00	1.06%	以合同为准	否
公司	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安福公司”)	100%	64.16%	10,478.90	19,000.00	1.12%	以合同为准	否
公司	嘉禾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嘉禾公司”)	95%	64.67%	20,300.00	26,000.00	1.54%	以合同为准	否
公司	蒙阴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蒙阴公司”)	100%	64.95%	11,738.00	18,000.00	1.06%	以合同为准	否



公司	磐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磐安公司”)	100%	64.18%	8,583.50	11,000.00	0.65%	以合同为准	否
中环智慧环境有限公司	成都中环智慧兴彭环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成都中智兴彭公司”)	27.41%	51.19%	1,755.00	1,755.00	0.10%	以合同为准	否
公司	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温州公司”)	100%	34.93%	0.00	42,000.00	2.48%	以合同为准	否
公司	温州市龙湾伟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龙湾厨余公司”)	100%	66.30%	6,790.23	16,000.00	0.95%	以合同为准	否
公司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盛运环保”)	51%	32.04%	0.00	10,000.00	0.59%	以合同为准	否
公司/陕西国源环保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国源环保”)	延安国锦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延安国锦公司”)	30.29%	44.53%	0.00	23,000.00	1.36%	以合同为准	否
公司	伟明环保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伟明装备集团”)	100%	45.90%	18,650.93	200,000.00	11.82%	以合同为准	否
公司	浙江嘉伟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嘉伟新能源集团”)	100%	61.70%	4,308.18	100,000.00	5.91%	以合同为准	否
公司	枝江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枝江公司”)	66%	68.78%	18,000.00	18,000.00	1.06%	以合同为准	否



公司/国源 环保	榆林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林绿能公司”）	30.29%	55.32%	0.00	23,000.00	1.36%	以合同为准	否
公司	Weiming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伟明香港公司”）	100%	29.36%	9,400.00	100,000.00	5.91%	以合同为准	否
2.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公司	澄江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江公司”）	100%	70.25%	9,250.00	10,000.00	0.59%	以合同为准	否
公司	陇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陇南公司”）	89.56%	79.45%	14,812.62	18,000.00	1.06%	以合同为准	否
公司	闽清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清公司”）	89%	74.79%	12,661.78	14,704.00	0.87%	以合同为准	否
公司	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公司”）	100%	85.36%	22,792.53	25,000.00	1.48%	以合同为准	否
公司	宁晋县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晋公司”）	63%	79.99%	13,105.26	25,000.00	1.48%	以合同为准	否
公司	WEIMING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以下简称“伟明新加坡公司”）	90%	77.45%	0.00	50,000.00	2.96%	以合同为准	否
公司	PT Jiaman New Energy（以下简称“嘉曼公司”）	63%	80.09%	146,470.06	300,000.00	17.74%	以合同为准	否
3.新设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暂无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公司/控股子公司	Weim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ngKong) Limited	100%	-	0.00	200,000.00	11.82%	以合同为准	否



	(以下简称“伟明环保(香港)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PT Weiming Nusantara Bali New Energy (以下简称“Bali 公司”)	62.30%	-	0.00	100,000.00	5.91%	以合同为准	否
公司/控股子公司	PT Weiming Nusantara Bogor New Energy (以下简称“Bogor 公司”)	62.30%	-	0.00	100,000.00	5.91%	以合同为准	否
公司/控股子公司	PT Weiming Nusantara Alpha (以下简称“Alpha 公司”) /PT Weiming Nusantara Gamma (以下简称“Gamma 公司”)	89%	-	0.00	25,000.00	1.48%	以合同为准	否
公司/控股子公司	拟新设子公司	-	-	0.00	450,000.00	26.60%	以合同为准	否
二、对参股公司的担保预计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参股公司								
公司	浙江伟明盛青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伟明盛青”)	54.55%	77.42%	103,223.27	200,000.00	11.82%	以合同为准	是

注:

- 1、表格中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包含存量担保、新增担保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
- 2、担保预计将在实际发生时, 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涉及反担保。

上述额度为公司预估最高担保限额，实际担保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该额度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可按照授权签署担保相关法律文件，具体担保期限以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时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子公司仅可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取担保额度。参股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调剂遵循以下规定：单笔调剂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调剂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仅可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处获取额度。同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之间不得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灵活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 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界首公司	2016 年 7 月 13 日	朱善银	7,000.00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农林废弃物处理。	25,937.21	12,653.27	4,011.05	1,368.06
2	樟树公司	2017 年 9 月 18 日	朱善银	10,000.00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处理、污水处理。	28,497.65	22,222.61	6,168.27	2,444.36
3	奉新公司	2018 年 8 月 3 日	程五良	6,000.00	生活垃圾处理、农林垃圾处理、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一般工业垃圾处理。	19,297.25	14,997.03	5,680.31	2,872.41
4	婺源公司	2018 年 9 月 4 日	程五良	6,000.00	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农林废弃物处理。	22,814.88	9,633.16	4,281.77	1,306.40
5	文成公司	2018 年 6 月 26 日	朱善银	8,000.00	垃圾焚烧发电、污泥处理、餐厨垃圾收运处理。	27,959.82	12,783.72	4,079.30	406.81
6	安福公司	2019 年 7 月 8 日	程五良	8,400.00	垃圾焚烧发电、污水处理。	32,288.65	11,572.79	4,121.51	404.29
7	嘉禾公司	2019 年 9 月 10 日	程五良	10,000.00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处理。	43,895.33	15,509.49	6,565.63	1,763.46
8	蒙阴公司	2019 年 10 月 25 日	朱善银	7,800.00	垃圾焚烧发电、污泥处理、餐厨垃圾收运处理。	30,021.39	10,521.51	3,463.36	238.05
9	磐安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朱善银	5,000.00	生活垃圾、污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	22,711.68	8,135.67	2,847.73	578.93
10	成都中智兴	2019 年 10 月 17 日	杜昌中	1,470.00	环境污染治理、城市生活垃圾清运、	3,549.85	1,732.76	871.90	37.36



伟明环保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彭公司	日			餐厨垃圾转运。				
11	温州公司	2009年7月10日	朱达海	10,000.00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固体废物处理、污水处理。	45,327.59	29,494.39	12,089.14	8,082.97
12	龙湾厨余公司	2022年2月9日	章建克	8,400.00	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24,920.99	8,397.38	-	-0.61
13	盛运环保	2004年6月7日	程鹏	351,172.55	垃圾焚烧发电、污水处理、环保设备销售。	254,222.66	172,770.66	552.96	286.48
14	延安国锦公司	2017年4月17日	孙巧龙	9,750.00	垃圾焚烧发电、供热、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	35,187.60	19,517.54	-	298.35
15	伟明装备集团	2007年6月25日	项光明	5,008.00	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制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销售、工程管理服务。	346,460.40	187,425.51	159,605.79	38,834.95
16	嘉伟新能源集团	2017年9月7日	项鹏宇	5,000.00	生态环境材料制造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	183,589.62	70,308.30	66,680.24	16,787.21
17	澄江公司	2019年10月24日	朱善银	4,356.00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污水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24,657.18	7,334.60	4,336.56	2,062.46
18	陇南公司	2022年5月6日	朱为芳	6,000.00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处理、供热。	34,998.83	7,192.14	3,575.97	532.97
19	枝江公司	2022年7月12日	程五良	9,725.66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供热、污水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固体废物治理。	39,000.27	12,177.83	4,699.21	1,497.17
20	闽清公司	2019年5月8日	陈少宝	4,826.74	固体废物治理、城市垃圾清运处理、污水处理、危险废物治理、供热。	31,379.31	7,912.24	5,407.32	2,365.51



伟明环保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1	秦皇岛公司	2009年8月3日	程五良	7,500.00	生物质能发电、固体废物治理。	46,277.15	6,775.68	6,806.36	1,291.82
22	宁晋公司	2019年10月10日	程五良	10,000.00	垃圾焚烧发电、污泥处理、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供热。	54,784.08	10,962.35	7,414.49	1,334.83
23	榆林绿能公司	2015年8月7日	林炳玉	11,000.00	垃圾焚烧发电。	83,282.12	37,213.53	9,397.47	51.58
24	嘉曼公司	2022年3月24日	XIANG, GUANGFENG ; XIANG, YIHAO ; YE, CHANGQING (董事)	10,000.00 (万美元)	有色金属制造产业。	53,989.62 万美元	10,748.39 万美元	7,433.81 万美元	775.98 万美元
25	伟明香港公司	2018年11月30日	项鹏宇 (董事)	10.00 (万港币)	投资控股、贸易及技术服务	38,140.70	26,942.78	5,053.80	3,586.90
26	伟明新加坡公司	2019年9月18日	XIANG YIHAO ; XIANG PENGYU; XIANG SHUDAN (董事)	1,000.00 (万新币)	各种产品的批发贸易、其他控股公司	70,578.30	15,912.72	1,226.69	1,420.23
27	伟明盛青	2022年5月23日	项鹏宇	110,000.00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与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与销售、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	462,469.55	104,411.57	167,057.07	14,830.29

注：伟明环保（香港）公司、Bali 公司、Bogor 公司、Alpha 公司、Gamma 公司暂无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除过往已签署且仍在有效的存量担保协议外，后续新增担保协议的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均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上述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签署与具体担保事项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四、 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及重要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旨在确保其生产经营的稳定运行。上述被担保对象运营状况稳健，资信记录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提供上述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129,113.01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 66.76%，其中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466,657.67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 27.59%；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929,113.01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 54.93%，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363,434.4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 21.49%；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00,000.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 11.82%，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103,223.27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 6.1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于 2026 年度与浙江伟明盛青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盛青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双方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71 亿元。

（二）2025 年度与伟明盛青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与伟明盛青公司关联交易预计及实际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 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 实际发生金 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伟明盛青公司	150,000	71,273.02	关联人根据实际需要向公司进行相应的设备及商品采购。
	小计	150,000	71,273.02	/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伟明盛青公司	150,000	0.00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未向关联人进行相应的产品、商品采购。
	小计	150,000	0.00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伟明盛青公司	10,000	91.74	关联人根据实际需要向公司进行相应的服务采购。



	小计	10,000	91.74	/
	合计	310,000	71,364.76	/

注：上年预计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三) 2026 年度与伟明盛青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与伟明盛青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伟明盛青公司	销售产品、设备等	500,000	23,129.75	71,273.02	关联人存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方面的设备和原材料采购需求。
	小计		500,000	23,129.75	71,273.02	/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伟明盛青公司	购买产品	200,000	0.00	0.00	关联人存在项目运营方面的产品销售需求。
	小计		200,000	0.00	0.00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伟明盛青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10,000	0.00	91.74	关联人存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方向的服务采购需求。
	小计		10,000	0.00	91.74	/
合计			710,000	23,129.75	71,364.76	/

注：本次预计额度为公司预估最高关联交易限额，该额度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伟明盛青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MABNF59J6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10,000 万元，其中公司持股 54.5455%，永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8.1818%，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909%，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909%，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909%；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四道 888 号综合办公楼 502 室；董事长兼总经理：项鹏宇；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伟明盛青公司资产总额 462,469.55 万元，负债总额 358,057.98 万元，净资产 104,411.57 万元；2025 年度伟明盛青公司营业收入 167,057.07 万元，净利润 14,830.29 万元，资产负债率 77.42%（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伟明盛青公司系公司联营企业，且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伟明盛青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伟明盛青公司作为依法设立并稳健经营的企业法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持续保持正常经营状态。经核查，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和相应的风险承担能力。

三、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预计 2026 年度将与伟明盛青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销售和购买商品、提供劳务等业务，相关交易均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伟明盛青公司之间的所有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在交易定价方面，采取市场化定价机制：对于存在明确市场价格的商品或服务，以市场价格为基准确定交易价格；对于市场化定价基准不明确的交易，则依据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过程均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四、 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伟明盛青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需求。在交易过程中，双方将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基本原则，采用公平合理的定价机制，确保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此类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时，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充分的自主性，不会因与伟明盛青公司的日常性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依赖，公司将持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交易流程，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九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商品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鉴于公司海外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及产成品市场价格波动显著，为有效规避和对冲现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同时防范经营及融资过程中产生的外汇风险，降低价格及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潜在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对相关原材料、产成品及外汇风险敞口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将严格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以锁定价格、规避风险为核心目标，明确禁止任何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行为。

（二）业务类型及交易金额

1、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基于生产经营需求及原材料、产成品市场风险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对原材料及产成品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2026 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或等值外币（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前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且任一时点的持仓保证金和权利金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2、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逐年增长，外币结算日益频繁，为控制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或等值外币。该额度在本次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仅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场所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境内外期货交易所或相关金融机构。交易品种仅为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原材料及产成品相关的镍等金属商品品种，交易工具涵盖期货、期权、远期等套期保值金融衍生工具。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手为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单一品种或其组合产品，仅限于实际业务发生的币种，主要币种有美元、港元、新加坡元、印尼盾等。

（五）交易期限

本次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此期限内可开展额度范围内的商品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若单笔交易存续期超出授权期限，则授权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

二、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1、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以规避原材料、产成品价格波动为目的，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但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因市场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原材料、产成品价格波动，造成套期保值损失。

（2）履约风险：在商品套期保值周期内，可能出现交易对手不履约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或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无法完成交易，甚至因被强制平仓而受到实际损失的风险。

(4) 内部控制风险：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产品信息，将带来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风险。

(5) 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已制定《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交易原则、审批权限、操作流程、信息保密及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2) 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以规避原材料、产成品价格波动为目的，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将加强相关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程度规避原材料、产成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3) 公司严格控制商品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使其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套期保值头寸，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在审议额度及期限内开展相关业务，同时合理选择保值时点，降低市场流动性风险。

(4) 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期货交易所或金融机构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二)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1、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以规避汇率波动为目的，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 汇率波动风险：汇率变化存在不确定性，若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进行外汇套期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 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的金融机构若出现经营问题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以原定的合约价格交割，造成履约风险。

(3) 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操作不当而造成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业务建立严格的内部风控体系，建立有效内控制度。

(2) 实时关注国际市场形势变化，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从而及时避免因可能的汇率大幅波动而给公司带来的损失。

(3) 为降低对手方违约风险，公司仅与有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从而规避可能产生的风险。

(4) 公司将合理控制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在审议额度及期限内实施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商品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以具体业务为依托而采取的审慎风险管理措施。该业务的开展旨在提升公司应对原材料、产成品价格波动及汇率风险的能力，有效降低市场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确保公司稳健运营。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优化经营风险，更能有



效维护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任何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商品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处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十

关于 2026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及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额度的 议案

各位股东：

一、 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满足公司下属红土镍矿冶炼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 4 万吨（印尼）项目（以下简称“冰镍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2026 年度公司拟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嘉伟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伟新能源集团”）为控股子公司 WEIMING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以下简称“伟明新加坡公司”）提供不超过 9,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它货币）的借款额度。

上述额度为公司预估最高借款限额，包括存量借款、新增借款及存量借款的展期等，实际借款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该额度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可按照授权签署借款相关法律文件。提供财务资助时按市场化原则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具体借款期限、利率等条款以各借款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为推进项目建设及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 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推进冰镍项目建设，公司关联方上海璞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璞骁”）拟向伟明新加坡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它货币）的借款额度。该额度为公司预估最高借款限额，包括存量借款、新增借款及存量借款的展期等，实际借款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该额度有效



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可按照授权签署借款相关法律文件。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时按市场化原则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具体借款期限、利率等条款以各借款协议约定为准。

三、 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WEIMING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 (伟明新加坡公司)	
董事	XIANG YIHAO ; XIANG PENGYU; XIANG SHUDAN	
企业注册号	201931134D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18 日	
注册地	152 BEACH ROAD, #11-05, GATEWAY EAST, SINGAPORE	
注册资本	1,000 万新币	
主营业务	各种产品的批发贸易、其他控股公司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嘉伟新能源集团持股 90%，上海璞骁持股 10%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578.30
	负债总额	54,665.58
	资产净额	15,912.72
	营业收入	1,226.69
	净利润	1,420.23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请注明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二) 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伟明新加坡公司信用等级稳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伟明新加坡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嘉伟新能源集团持有伟明新加坡公司 90%股份，上海璞骁持有伟明新加坡公司 10%股份。

伟明新加坡公司其他股东情况：上海璞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资本：5,628 万元人民币，其中项奕豪持有 99.98%，项鹏宇持有 0.02%；合伙期限：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42 年 1 月 25 日；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5 号 2 层；执行事务合伙人：项奕豪；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翻译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上海璞骁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四、 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除过往已签署且仍有效的存量借款协议外，后续新增借款协议的具体金额、利率及期限均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上述借款额度及有效期内，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签署与具体借款事项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五、 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伟明新加坡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伟明新加坡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有控制权，同时公司也拥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评价体系，能够对伟明新加坡公司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且伟明新加坡公司的少数股东上海璞骁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同比例、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 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单位：人民币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	--------	-------------



		资产的比例 (%)
公司累计对伟明新加坡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46,545.34	2.75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 供财务资助余额	644.15	0.04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	-

注：上表金额按照 2026 年 3 月 31 日汇率中间价折算。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与责权利相匹配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相关文件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十二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本薪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独立董事

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年度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8 万元（税前）。独立董事除上述津贴外，不在公司领取任何其他形式的报酬或福利。

2、非独立董事

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领取薪酬。其薪酬结构包括岗位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岗位薪酬根据职位级别、工作职责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制度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发放。非独立董事不另行领取董事报酬。

二、 其他说明

（一） 公司开展年度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并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二） 除上述薪酬方案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对董事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由公司另行确定。

（三）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发放。

（四）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现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十三

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本薪酬方案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领取薪酬。其薪酬结构包括岗位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岗位薪酬根据职位级别、工作职责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制度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发放。

二、 其他说明

（一）公司开展年度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并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二）除上述薪酬方案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对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公司另行确定。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发放。

(四)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 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十四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 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一）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共有人民币 96,000 元“伟 22 转债”已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共有人民币 283,916,000 元伟 24 转债已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6,180,125 股，其中新增股份数量累计 5,569,940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 5,569,940 股。

（二）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拟实施的《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2 股。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710,128,059 股，以此计算，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 342,025,612 股。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将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

综上所述，按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股本计算，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704,558,119 元变更为人民币 2,052,153,671 元，总股本由 1,704,558,119 股变更为 2,052,153,671 股。鉴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尚在转股期内，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以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当季末登记在册的公司总股本为准。

二、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变更注册资本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

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04,558,119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52,153,67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704,558,119 股，均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圆的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052,153,671 股，均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圆的普通股。

注：

- 1、修订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均以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当季末登记在册的公司总股本为准。
- 2、除上述条款变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具体审核要求对上述内容进行调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2 日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光明）

各位股东：

本人李光明，作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努力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李光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有机化工专业博士，现任同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上海市科普基金会理事长。2022 年 5 月至今任伟明环保独立董事。长期致力于城市生活垃圾、电子废物、厨余垃圾、废旧轮胎和废塑料等有机废物管理与资源化，以及水污染控制与资源化利用领域的研究和技术开发，承担完成多项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曾被聘英国东英吉利亚大学荣誉教授，发表 200 余篇学术论文，出版“资源化视角的污染控制理论与实践”、“城市餐厨垃圾收运管理与资源化技术”等学术著作，曾获得上海世博会先进个人、上海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废旧家电典型部件资源化处理技术）、上海市科技发明二等奖（废电子电器产品中典型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及资源化技术）和上海市科技发明一等奖（垃圾渗沥液成套处理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

未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经自查，本人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以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持续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参加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在会议期间与其他董事沟通讨论审议每项议案，对所议事项做出客观、公正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合法利益。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会会议，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投票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会次数
李光明	12	12	0	0	否	同意	2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出席的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召开了 9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 ESG 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	提名委员会会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出席率
李光明	3	1	1	1	100%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出席的情况，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充分发挥了本人的专业职能，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主动倾听中小股东声音

2025 年度，本人积极通过多种方式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及时了解其诉求与关切。一方面，认真参与投资者交流活动，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包括出席公司年度股东会，就公司战略规划、业绩表现及分红政策等议题与中小股东互动交流；同时参加了 2025 年半年度线上业绩说明会，在会上耐心解答了投资者关于公司近期 ESG 管理成效的询问，增强了股东对公司的信任。另一方面，持续关注投资者互动平台，不定期查看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平台上的留言，对中小股东提出的问题，及时督促管理层准确回复，确保沟通渠道畅通有效。

(四)现场工作及其他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赴温州、上海进行现场办公，深入调研、考察公司的生产和经营情况，及时知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管理层就经营管理情况和年度审计进行的专项沟通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详细了解。本人认为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保证了本人履职所需要的知情权及有效的沟通渠道。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就我们关心的重要事项进行说明与解释，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公司整体发展健康规范，在业绩、环保等方面表现优异。未来需持续加强碳排放管理以把握碳经济机遇，并积极融合人工智能、深化国际合作，以提升经营水平和开拓新增长点。

(五)法规政策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各类培训学习，系统研习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有效提升风险识别与合规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双方业务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充分、全面地反映公司对应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能够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公平、公开、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在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等工作。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聘

任的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尽职尽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本人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

(四)其他需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还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募集资金使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治理制度修订、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可转债赎回等事项进行监督与审议，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应尽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公司经营生产平稳有序，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及再融资等方面均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恪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出席会议，审慎行使表决权，积极参与决策审议，并依法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与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履职，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秉承诚信、审慎、独立的原则，以对公司及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日常沟通，持续学习相关法规与业务知识，提升专业能力与决策效能。同时，本人将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运用自身专业经验，在决策中积极建言献策，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咨询作用，全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光明

2026 年 5 月 12 日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莫愁)

各位股东：

本人李莫愁，作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努力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加董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李莫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生，中共党员。现任东华大学旭日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党支部书记，兼任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东华大学会计系副主任，拥有复旦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担任东华大学《财务分析》（上海市重点课程）、《审计理论与实务》授课教授，曾任法国蒙彼利埃大学EMBA《管理会计》《国际金融报告与分析》、法国尼斯大学金融硕士《财务分析与估值》等课程的授课教授。本人主持国家级、省部级科研课题多项，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发表论文多篇，出版《价值投资者的财报分析》《风险导向审计准则实施效果研究》等著作，获上海市第二届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优秀奖等奖项，及东华大学“第十七届我心目中的好老师”等荣誉。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未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经自查，本人不存在妨碍

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恪守勤勉与审慎原则，持续关注并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与发展动态。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审议各项议案时与其他董事充分沟通、深入讨论，并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独立发表意见，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决策职能，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会会议，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投票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会次数
李莫愁	12	12	0	0	否	同意	1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出席的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召开了 9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	独立董事专门	出席率



			会议	
李莫愁	3	4	1	100%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出席的情况，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充分发挥了本人的专业职能，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参与公司年度股东会及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并持续关注 2025 年半年度、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针对中小股东普遍关切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公司治理等核心议题与管理层及投资者开展深入沟通，独立、客观地发表专业意见，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在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和公司规范运作中的监督作用。

(四)现场工作及其他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赴温州、上海等地实地办公，深入调研考察公司生产与经营状况，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上，本人认真回应了预征集及线上投资者提问，就公司海外垃圾焚烧发电市场拓展情况等问题作出了详细解答。随着监事会职责并入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负荷预计将有所增加，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相关职责，并在董事会审议中持续建言献策。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管理层就经营管理情况和年度审计进行的专项沟通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详细了解。本人认为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保证了本人履职所需要的知情权及有效的沟通渠道。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就我们关心的重要事项进行说明与解释，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五)法规政策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相关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重点

关注财务舞弊识别、关联交易审查等实操技能，强化履职风险防范能力。定期研读证监会、交易所发布的监管案例及规则解读，确保履职行为与监管要求同步。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双方业务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充分、全面地反映公司对应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能够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公平、公开、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在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等工作。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尽职尽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本人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

(四)其他需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还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募集资金使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治理制度修订、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可转债赎回等事项进行监督与审议，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应尽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参加监管部门及公司组织的专题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按时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会，就各项重大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确保决策程序规范透明，切实维护公司与中小股东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恪守法律法规，勤勉履职尽责。在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同时，持续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协调，深入关注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动态，不断学习提升专业能力与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推动公司稳健经营和良好发展积极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李莫愁

2026 年 5 月 12 日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章剑生)

各位股东：

本人章剑生，作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努力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加董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章剑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浙江大学法学博士，现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人民政府专家法律顾问、安徽省人民政府专家法律顾问、上海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共浙江省政法委特邀督查员、浙江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专家组成员、浙江省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会长、浙江省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浙江省人大地方立法咨询专家、浙江省公安厅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浙江省警察协会特邀理事等职务。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曾先后赴美国、日本、英国、中国台湾地区、中国香港地区等国家或地区参加学术会议或者从事学术交流活动，已出版《现代行政法总论》《现代行政法基本理论》（上下卷）《现代行政法专题》等代表性学术专著 10 部，主（参）编《行政法判例百选》《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等国家法学规划法学教材 13 部，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发表学术专论 100 余篇，主持《行政规划中公众参与原理与制度研究》《行政程序法研究》等

国家、省部级课题 10 余项，《行政程序法学原理》《行政诉讼法基本理论》等多项研究成果荣获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奖、浙江省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奖等。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未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经自查，本人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恪守勤勉尽责、审慎履职的原则，持续关注并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动态与发展情况。按时出席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沟通与讨论，独立、客观、公正地审议并发表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会会议，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投票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会次数
章剑生	12	12	0	0	否	同意	2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出席的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召开 9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

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会议	提名委员会会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出席率
章剑生	4	1	1	100%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出席的情况，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充分发挥了本人的专业职能，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参与公司年度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并持续关注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针对中小股东普遍关切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公司治理等核心议题与管理层及投资者开展深入沟通，独立、客观地发表专业意见，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在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和公司规范运作中的监督作用。

(四)现场工作及其他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深入公司一线实地调研生产经营状况，及时掌握重大事项进展。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积极关注并回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同时，本人也参加了管理层就经营管理、年度审计等召开的专项沟通会，深入了解公司财务、内控及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并在交流中提示在关税政策变动背景下，需加强应对以防范相关风险。本人认为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保证了本人履职所需要的知情权及有效的沟通渠道。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就我们关心的重要事项进行说明与解释，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五)法规政策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加强专业学习，严格遵守监管部门对独立董事的履职要

求。积极参加专业培训，为本人依法合规、独立客观地开展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双方业务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充分、全面地反映公司对应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能够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公平、公开、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在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等工作。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尽职尽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本人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

(四)其他需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还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募集资金使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治理制度修订、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可转债赎回等事项进行监督与审议，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应尽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恪守忠实、勤勉义务，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原则行使表决权，致力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加强专业知识学习，提升履职能力。秉持独立客观的立场，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并通过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常态化沟通，提出具有专业价值的建议。本人始终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己任，在战略决策、风险防范等重大事项中切实履行监督职责，致力于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护航企业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章剑生

2026 年 5 月 12 日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余明阳)

各位股东：

本人余明阳，作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努力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余明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博士，现任上海交通大学中国企业发展研究院院长、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上市公司沱牌曲酒总裁（2000-2002）、上海交通大学党委委员、安泰经管学院党委书记等职务，担任中国公关协会常务副会长、上海行为科学学会会长等职，曾获国际公共关系协会“特别公共关系金奖”（加拿大多伦多），并发表论文 200 余篇，出版著作 60 多部，2010 年获国际信息科学院院士（俄罗斯莫斯科），2022 年位列首届“胡润百学·中国商学院教授学术活跃度榜”全国第二。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未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经自查，本人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情况

本人于 2025 年 11 月加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勤勉审慎的态度履行职责，积极参会了解公司经营与发展动态。任职以来，按时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等会议，在对各项议案进行独立、客观、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积极发表专业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会会议，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投票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会次数
余明阳	2	2	0	0	否	同意	1

任职期内，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出席的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主动倾听中小股东声音

任职期内，本人通过多种方式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及时了解其诉求与关切。不定期查看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互动平台上的留言，对中小股东提出的问题，督促管理层及时、准确回复，确保沟通渠道畅通。

(三)现场工作及其他履职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积极参会，持续熟悉公司生产经营与治理制度执行情况。公司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充分支持，有效保障了履职所需的知情权和沟通渠道。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及时汇报经营进展和重大事项，并就关注问题予以说明，为本人履职创造了良好条件。

(四)法规政策学习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

等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各类培训学习，系统研习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有效提升风险识别与合规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自 2025 年 11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亦对公司可转债赎回等专项事项履行了监督与审议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决策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公司经营生产有序开展，在治理、内控等方面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相关法规。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恪守客观、公正、独立原则，认真出席会议，审慎参与决策并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投资者与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恪守法律法规，勤勉履职尽责。秉持诚信、审慎、独立的原则，持续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协调，不断提升专业能力与决策水平。通过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积极参与决策审议，结合专业经验提供建设性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余明阳

2026 年 5 月 12 日